

2023 年度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保障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预算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4〕3号）等文件精神，永州市财政局对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永州残联”）主管的2023年度残疾人保障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永州市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11月对永州残联2023年度残疾人保障金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执行的主要工作步骤为：听取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介绍，查阅项目实施资料，审核项目资金收支凭据，进行现场核查；通过电子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服务对象进行了问卷调查；并结合项目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项目的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内设综合部、教育就业和组织联络部、康复和宣传文体部、信访维权部4个职能部室，下设2个正科

级事业单位，分别为永州市残疾人服务中心、永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主要工作职责是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协助政府制定实施残疾人事业发展纲要，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托养、维权、文化体育、社会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科技信息化应用、残疾人服务标准化建设和残疾预防等工作，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等。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残疾人保障金项目已纳入永州残联2023年公共预算，预算资金800万元，实际下达资金指标268.42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集中托养、康复竞赛、康复机构评定、白内障手术复明、康复机构在训残疾儿童生活困难资金、残疾人宣传事业活动费、省残运会相关费用、运动员教练补贴等。

（三）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因永州残联2023年预算资金基本用于支付2022年项目待付款项，故以下绩效目标均为永州残联2022年申报的绩效目标，产出考核永州残联2022年申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1.总体目标

- （1）完成省残联、市委、市政府下达工作任务；
- （2）完成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省、市重点民生实事；

(3) 完成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残疾人体育文化宣传、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等各项残疾人事业工作。

2.年度目标

(1)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残疾人托养服务达20人，残疾人创业扶持达20人，扶残助学残疾人应助尽助率100%，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竞赛1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20人次，于2022年底前完成各项工作，残疾学生助学金覆盖率100%，符合托养服务国家标准，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90%，托养标准800元/月/人，培训标准6000元/人，残疾人创业扶持成本2000元/人，职业技能培训后参训人员就业率70%，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就业能力有所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90%。

(2) 残疾人康复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贴人数应补尽补，残疾儿童救助生活补贴发放人数600元/人，于2022年底前完成各项工作，残疾儿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80%，残疾儿辅助器具适配率80%，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生活补贴标准1000元/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贴标准根据市政府批复执行，残疾人康复水平有所提高，受益对象满意率90%。

(3) 残疾人文化体育宣传

组织残疾人参加文艺活动1次，组织残疾运动员参加1场比赛，常训运动员达15人，于2022年底前完成各项工作，残疾人

运动员竞技成绩较上届有所增加，训练生活补贴标准700元/月，残疾人社会活动的参与度有所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90%。

（4）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完成永州市残疾人十四五规划编写，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5户，选送残疾人参加培训或竞赛20人次，法律援助残疾人应接尽接率100%，开展残疾人事业调研1次，接访应接尽接率100%，开展残疾人主题活动3个，于2022年底前完成各项工作，工作质量合格及以上，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500元/户，残疾人社会活动参与度有所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90%。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与到位情况

2023年残疾人保障金项目年初预算800万元，其中残疾人就业和扶贫230万元、残疾人康复320万元、残疾人文化体育宣传100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150万元。实际到位（下达资金指标）268.42万元，其中残疾人就业和扶贫55.40万元、残疾人康复73.90万元、残疾人文化体育宣传80.67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58.45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残疾人保障金项目资金实际到位268.42万元，支出266.22万元，其中残疾人就业和扶贫55.40万元、残疾人康复73.89万元、残疾人文化体育宣传80.67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56.26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99.18%。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永州残联未提供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参照《湖南省残疾人就业与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残疾人康复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残联残疾人体育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残疾人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上级文件管理。上述制度明确了专项资金补助标准、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的支出范围等。评价工作组审查了永州残联提供的项目资金拨付资料，永州残联基本按上述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四、项目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一）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永州残联未提供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单位未从制度层面明确资金使用、资金监管的具体细则，审查发现永州残联存在专项资金中列支日常公用支出的情况。

2.永州残联未针对残疾人就业与扶贫等4个项目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实际参照《湖南省“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湘残联字〔2022〕3号）、《永州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省残疾人体育运动队运动员有关保障工作的通知》（湘残宣文基字〔2023〕2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实施，以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永州残联制定了《永州市残联2023年工作要求》，明确了

2023 年工作总体思路和目标，各业务主管处室在总体目标框架下，按照经内部审定的工作要点进行工作部署，确保专项工作目标顺利完成。

为确保项目完成，永州残联根据下达的任务指标、部门工作任务，结合实际，进行工作部署，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对象条件、扶持标准、资金用途等，安排专人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

五、项目资金绩效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80%。

1.项目立项情况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残疾人保障金项目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主管单位为永州残联，与其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永州残联主要负责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文化体育宣传等相关工作，残疾人保障金属于延续性项目，计划用于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贴、组织残疾人参加文艺活动、白内障手术复明康复补贴等方面。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永州残联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并形成了2022年度绩效目标表，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且全面反映了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效益。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1分。永州残联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效益指标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残疾人康复水平有所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等，难以量化考核，扣1分；指标评扣分标准设置不合理，每个指标的评扣分标准均为每低于指标值10%扣0.1分，导致低于100%才扣1分，与赋分不匹配，扣1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该项目纳入了年初预算。但编制的预算资金与实际项目支出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永州残

联 2023 年的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 2022 年的项目费用。但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是根据 2023 年的项目编制的，造成了资金支付与绩效目标不匹配的情况，扣 1 分。

（2）资金分配规范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项目不涉及二次分配，直接计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5.5 分，得分率 62%。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永州残联 2023 年残疾人保障金预算 800 万元，到位资金 268.42 万元。

（2）预算执行率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永州财政局下达残疾人保障金 268.42 万元，永州残联 2023 年实际支出 266.22 万元，执行率 99.18%。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 分。评价工作组查阅了项目明细账，以及指标申请明细查询表，将支出与预算核对，发现永州残联存在专项资金中列支日常公用支出的现象，扣 3 分。

（4）信息公开

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永州残联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目标完成结果和自评情况等信息全覆盖、及时、准确地按规定予以公开。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永州残联根据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下达的各项通知开展相关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参照《湖南省残疾人就业与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残疾人康复资金管理办法》等上级文件执行，本单位未制定相关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扣1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1分。项目实施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但仍存在项目实施流程不规范、原始凭证不全、验收不到位等问题，扣3分。

（3）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分。永州残联已根据永州财政局要求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并根据绩效自评情况撰写《2022年绩效自评报告》，但未提供《2022年绩效自评表》，扣0.5分。

（4）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0分。永州残联未提供《2022年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扣2分。

(5)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永州残联前 2 年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审计、财政检查等，直接计 4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6 分，得分率 90%。

1. 产出数量

产出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1 分。永州残联为 20 名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寄宿托养服务，对 272 人按照 5000-2000 元不同的标准进行残疾人创业补贴，组织残疾人参加盲人按摩技能比武，组织 33 人进行手工编制培训并考核；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贴人数应补尽补，白内障手术复明康复补贴 400 人；组织残疾人参加文艺活动、比赛；常训运动员 37 人；完成《永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编写；存在产出未完成情况：发放残疾儿童救助生活补贴 459 人，未达计划 600 人；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0 户，未达 15 户。扣 2 分。

2. 产出质量

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3 分。永州残联残疾人保障金基本符合奖补标准，托养服务符合国家标准，残疾儿辅助器具适配率 99.96%，残疾儿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9.26%，技能培训合格率 100%。

3. 产出时效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永州残联已提供资料相关

工作基本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产出成本

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 分。到位资金 268.42 万元，支出 266.22 万元，总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各项费用支出基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但仍存在部分费用不符合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标准，如：寄宿托养服务补助发放标准为 750 元/人/月，不符合“寄宿托养服务补贴金额 800 元/人/月”的标准，扣 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永州残联开展了盲人按摩提升、美丽工坊等培训工作，职业技能培训后参训人员就业率达 70%；永州残联与湖南金州（永州）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对有需求的永州市辖区内涉及被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困难残疾人提供法律救助服务和免费法律咨询服务。2024 年共有 16 次残疾人上访，永州残联已全部接访。2023 年唐千杭州第 4 届亚残运会游泳项目男子 400 米自由泳比赛中打破亚洲记录，勇夺金牌。根据调查问卷辖区内残疾人对残疾人保障金项目整体的满意度为 97.19%。

六、主要经验做法和成绩

（一）关爱残疾人员，共建和谐永州

永州残联为 20 名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寄宿托养服务，开展了盲人按摩提升、美丽工坊、人才培育等培训工作，按照人

均 1000 元的标准发放残疾儿童救助生活补贴，补贴了 459 名残疾儿童；重视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不断选拔、培养输送残疾运动员参加赛事、文艺活动；制定出台了《永州市残疾人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完善其政策支持。

（二）精准开展康复服务

实施“成人助听器”“白内障助残复明”等康复项目，为 10462 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辅助器具适配率 99.96%；白内障手术复明康复补贴 400 人；为 22095 名残疾儿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9.26%。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预算编制不合理

一是编制的预算资金与实际项目支出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因永州残联项目须在年底完成验收后才能进行付款，导致永州残联 2023 年的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 2022 年的项目费用（历年如此），但预算资金及其绩效目标是根据 2023 年的项目编制，存在资金支付与绩效目标不匹配的情况。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年初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残疾人康复水平有所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就业能力有所提高、残疾人社会活动的参与度有所提高等，难以量化考核；指标评扣分标准设置不合理，每个指标的评扣分标准均为每低于指标值 10%扣 0.1 分，导致低于 100%才扣 1

分，与赋分不匹配。

（二）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

一是永州残联未制定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不符合“《湖南省残联残疾人体育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承担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二是在专项资金中列支日常公用支出。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到位资金 58.4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56.26 万元，其中 27.99 万元用于列支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如 2023 年 1 月 8#凭证支付单位部分工伤保险 0.06 万元、2023 年 1 月 10#凭证付见习生 1 月份补贴 0.38 万元；2023 年 12 月 35#凭证付慰问品费用 4.10 万元，2023 年 12 月 30#凭证付 2023 年 6 月-11 月电费 1 万元等。

（三）项目实施流程不规范

采购程序倒置，采购合同签订晚于业务发生时间。2023 年 7 月 16#凭证支付 2022 年残疾人集中托养项目费用 18 万元，托养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托养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政府采购成交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12 月 48#凭证付康复教师技能培训费 39000 元，其《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显示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而《2022 年永州市孤独症和智力康复教师技能培训协议》显示培训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10 日；2023 年 12 月 39#凭证付 2023 年残疾人宣传事业经费 15 万元，其《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显示合

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而履行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2024 年 8 月 21 日。

（四）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合同关键要素不全。如：2023 年 12 月 48#凭证付康复教师技能培训费 39,000 元，2023 年 12 月 49#凭证支付残疾人预防日宣传活动经费 26,910 元，而上述《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永州残联未盖章。二是验收手续不到位。如 2023 年 12 月 49#凭证支付残疾人预防日宣传活动经费 26,910 元，其验收单无验收意见与验收人签字等。三是会计凭证附件不全。如 2023 年 12 月 49#凭证支付残疾人预防日宣传活动经费 26,910 元中有 11,970 元未附发票；2023 年 12 月 50#凭证支付康复竞赛食宿费 6,788 元，未附发票以及费用明细清单。

（五）托养补助标准的发放标准与年初预算标准不一致

托养补助不符合标准。2023 年 7 月 16#凭证显示实际发放的托养补助标准为 750 元/人/月，永州残联 2022 年绩效目标填报托养补助标准为 800 元/人/月，与《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残疾人托养任务的通知》（湘残教就字〔2021〕19 号）明确“市州、县市区现行托养服务补贴标准与省级指导标准不一致的，择高执行”的要求不一致。单位解释原因为填报绩效目标时笔误。

（六）项目产出未达预期

一是产出未达预算。2023年12月37#凭证显示2022年永州残联发放残疾儿童救助生活补贴共计459人，未达年初申报计划的600人；完成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0户，未达15户。二是未提供相关资料。如《2022年绩效自评评分表》《2022年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等，因此评价工作组认定上述相关工作未完成。

八、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一是优化预算编制与执行流程。预算编制要充分考虑上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本年度工作内容，编制具体项目资金计划安排时，考虑上年度项目结算情况，将未结账项目纳入本年度预算，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减少资金闲置现象。二是全方位多角度设置绩效目标。建议单位根据上级部门、本级政府下达的任务，结合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往年目标完成情况、以前年度项目结算情况，全面梳理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多个维度挖掘项目个性指标，并做到指标可量化、可衡量。

（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一是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省、市相关制度制定符合实际需求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依规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

益。二是单位应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使其能够正确地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年初计划和实际工作内容，规范专项项目支出，对于应从部门日常工作经费中列支的内容，禁止从专项经费中列支。同时加强内外部监管和审计机制的建立、完善、落实，对拨付、使用、结算等环节进行定期监督和审计，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合法性、规范性、安全性。

（三）严格项目采购流程

单位应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文件的规定，确保应招尽招、应采尽采，无规避政府采购的行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预算评审-招标-签订合同-项目实施-验收-资金支付等基本流程执行项目，确保每个项目环节有序推进，避免出现流程不规范引起的风险。

（四）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对项目合同签署的审核，特别是对相关要素进行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合同要素不全的现象发生。二是组织财务人员培训，不断提升其专业素养和依规办事的能力，严格按照各项支出管理制度进行事前审核、计划审批，保障费用开支合法合规，同时加强各项费用的报销审核工作，保证各项支出凭证完整、合规，对不符合报销条件的支出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不予报销，责令整改，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五）加强监管力度

加强对残疾人托养服务的监管，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定期开展服务考核，并及时公布考核结果，确保考核结果与资金支付直接关联。同时建立反馈与改进机制，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不断提升残疾人托养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此外，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服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服务意识，确保残疾人能够享受到更加贴心、专业的托养服务。

（六）建立跟踪问效机制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要及时跟进工作进度，运用绩效运行监控手段，对照年初既定的工作目标，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控，对于进度落后的工作，要及时查找原因，及时排除影响预期目标完成的不利因素，减少人为因素对预期目标实现的干扰，确保业务工作高质高效完成。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 年度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保障金项目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资金使用、组织实施等仍存在问题。评价工作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保障金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残疾人保障金项目 2023 年绩效评价得分为 83.50 分（详见附件），评价等次为“良”。

附件：2023 年度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保障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023 年度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保障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①、②、③、④各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相关政策及审批文件是否有效，合同及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事前绩效评估。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政策及审批文件有效、合同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事前绩效评估计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所有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②各 1 分，③、④各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主管部门或资金使用单位是否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④主管部门或资金使用单位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审核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	部分效益指标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残疾人康复水平有所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就业能力有所提高；残疾人社会活动的参与度有所提高等，难以量化考核，扣1分；指标评扣分标准设置不合理，每个指标的评扣分标准均为每低于指标值10%扣0.1分，导致低于100%才扣1分，与赋分不匹配，扣1分。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建有项目库；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含有效文件、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和主要领导批示所明确的具体金额），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②各1分，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无预算超预算该项分数全扣。	2	编制的预算资金与实际项目支出存在不一致的情况。鉴于永州残联的项目须在年底完成验收后才能进行付款，导致其2023年的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2022年的项目费用（历年如此），但其预算资金以及绩效目标是根据当年的项目编制的，存在资金支付与绩效目标不匹配的情况，扣1分。
		资金分配规范性	1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有效；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①分配办法健全、规范、有效，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1分；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1分。	1	
			1	①项目资金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①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结果公平、合理，计1分，1例不符合扣0.1分，扣完为止。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项目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经审批或下达资金指标文后,根据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90%以上计1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1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等于100%,计2分;执行率低于90%,每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2	实际下达资金268.42万元,支出266.22万元,执行率99.18%。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或单位集体决策;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⑦现场核实的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不符的情形。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计1分,1例不符合扣0.3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和单位集体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不存在项目申报与合同和资金下达内容不符的,计2分,出现1例不符合,本指标的6分全扣;⑥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3	②在专项资金中列支日常公用支出。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到位资金58.4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6.26万元,其中27.99万元用于列支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如2023年1月8#凭证市残联支付单位部分工伤保险0.06万元、2023年1月10#凭证市残联付见习生1月份补贴0.38万元;2023年12月35#凭证市残联付慰问品费用4.10万元,2023年12月30#凭证市残联付2023年6月-11月电费1万元等,扣3分。
		信息公开	1	项目绩效目标和自评情况等信息是否全覆盖、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全覆盖、及时、准确公开项目绩效目标和自评情况等信息,计1分,每有一项未公开扣0.5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的项目，是否做到应采尽采、应招尽招、应评尽评，无规避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等行为；②是否按规定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是否及时办理权证、进行资产及财务移交，并进行跟踪管理；③是否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	①、②、③各计1分。如果有部分单位①、②均不适应，则③为3分，有一项不适应，则③为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未制定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不符合“《湖南省残联残疾人体育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承担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扣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②、③、④各1分。否则，酌情扣分。	1	①采购程序倒置，采购合同签订晚于业务发生时间。2023年7月16#凭证支付2022年残疾人集中托养项目费用18万元，托养时间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托养协议签订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政府采购成交日期为2023年1月3日；2023年12月48#凭证付康复教师技能培训费39000元，《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显示签订时间为2023年4月6日，《2022年永州市孤独症和智力康复教师技能培训协议》显示培训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12月10日；2023年12月39#凭证付2023年残疾人宣传事业经费15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显示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2日，履行期间为2023年8月22日-2024年8月21日，扣1分。②验收手续不到位，如2023年12月49#凭证支付残疾人预防日宣传活动经费26910元，验收单无验收意见、签字等；扣1分。③凭证附件不全，如2023年12月49#凭证支付残疾人预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日宣传活动经费 26910 元中 11970 元无发票；2023 年 12 月 50#凭证支付康复竞赛食宿费 6788 元，无发票、费用明细清单； ④合同关键要素不全。如：2023 年 12 月 48#凭证付康复教师技能培训费 39000 元、2023 年 12 月 49#凭证支付残疾人预防日宣传活动经费 26910 元，上述两项《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永州残联未盖章，扣 1 分。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2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对项目单位自评进行复核；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是否整改。	①、②、③、④各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未提供《2022 年绩效自评评分表》，扣 0.5 分。
		绩效运行监控	2	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是否按要求完成，并有整改纠偏措施。	按要求完成绩效运行监控得 2 分，若存在需要整改纠偏情况未整改纠偏的扣 1 分。	0	未提供《2022 年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扣 2 分。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4	对最近两年重点绩效评价、审计、财政检查等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未整改原因是否进行情况说明。	最近两年重点绩效评价问题全部整改的，得 4 分；部分整改，酌情得分；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3分)	残疾人就业	2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1.残疾人托养服务人数 20 人，2.残疾人创业扶持人数 20 人，3.组织参加职业技能竞赛 1 次，4.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20 人次。	每有一项未执行到位，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残疾人康复	3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1.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贴人数应补尽补，2.残疾儿童救助生活补贴发放 600 人，3.白内障手术复明康复补贴 400 人；	每有一项未执行到位，扣 1 分，扣完为止。	2	2023 年 12 月 37#凭证显示 2022 年永州残联发放残疾儿童救助生活补贴共计 459 人，未达年初申报计划的 600 人，扣 1 分。
		残疾人文化、体育、宣传	3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1.组织残疾人参加文艺活动 1 次，2.组织残疾运动员参加 1 场比赛，3.常训运动员达 15 人。	每有一项未执行到位，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1.完成 1 份永州市残疾人十四五规划编写，2.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5 户，3.选送残疾人参加培训或竞赛 20 人次，4.开展残疾人事业调研 1 次，5.开展残疾人主题活动 3 个。	每有一项未执行到位，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0 户，未完成 15 户，扣 1 分。
	产出质量 (13分)	奖补合规率	4	相关资助、补贴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每发现一例不合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	3	符合托养服务国家标准。	每有一项未执行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3	
		适配率	2	残疾儿辅助器具适配率 $\geq 80\%$ 。	残疾儿辅助器具适配率 $\geq 80\%$ 计2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2	
		覆盖率	2	残疾儿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geq 80\%$ 。	康复服务覆盖率 $\geq 80\%$ 计2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2	
		技能培训合格率	2	技能培训合格率90%。	培训合格率100%计2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2	
	产出时效 (2分)	及时完成率	2	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每发现一次未按时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2	
	产出成本 (12分)	成本控制率	4	①总成本不超预算; ②各项费用支出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每发现一例超支扣1分,扣完为止。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托养标准	2	寄宿托养服务补贴金额 800 元/人/月。	符合标准计 2 分，否则不计分。	0	根据 2023 年 7 月 16#凭证可知，寄宿托养服务补助标准为 750 元/人/月，不符合年初绩效目标“寄宿托养服务补贴金额 800 元/人/月”的标准，扣 2 分。
		残疾儿童困难生活救助标准	2	残疾儿童困难生活救助标准 1000 元/人/年。	符合标准计 2 分，否则不计分。	2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	2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500 元/户。	符合标准计 2 分，否则不计分。	2	
		训练生活补贴标准	2	训练生活补贴标准 700 元/人。	符合标准计 2 分，否则不计分。	2	
效益 (20 分)	支出 效益 (20 分)	参训人就业率	4	职业技能培训后参训人就业率达 70%。	就业率≥70%计 2 分，每下降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竞技成绩提升	2	残疾人运动员竞技成绩较上届有所增加。	较上年增加得 2 分，下降则不得分。	2	
		上访应接尽接率	3	上访应接尽接率 100%。	上访应接尽接率 100%计 3 分，每下降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残疾人法律援助率	3	残疾人法律援助率 100%。	残疾人法律援助率 100%计 3 分，每下降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达 90%（含）以上的得 8 分，80%（含）-90%得 6 分，70%（含）-80%得 4 分，60%（含）-70%得 2 分，60%以下不得分。	8	
合计			100			83.50	